

永春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永安委办〔2024〕63号

永春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 完善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包保责任制的通知

各涉矿乡（镇）人民政府，县直相关部门，各非煤矿山企业：

为加强县域非煤矿山安全监管，推动地方人民政府领导安全生产包保责任制度落实，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福建省地方政府领导包保矿山安全生产责任清单（试行）〉的通知》（闽安委办〔2024〕36号）、《泉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转发〈福建省地方政府领导包保矿山安全生产责任清单（试行）〉的通知》（泉安办〔2024〕74号）等文件要求，结合省、市安全生产年度考核工作要求，现就进一步完善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包保责任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安全生产包保责任范围

全县在籍10座非煤地下矿山、露天矿山、尾矿库。

二、安全生产包保责任人

根据县域非煤矿山实际情况，按照分级负责、属地监管原则，县、乡两级政府领导是本地区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第一责任人。县级政府领导包保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和尾矿库，乡（镇）以上政府领导包保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安全生产工作，具体详见附件1-3。

三、工作要求

各包保责任人要严格按照《福建省地方政府领导包保矿山安全生产责任清单（试行）》（附件4）的要求，开展相关工作，切实做到“六掌握”和“三督促三落实”，乡镇包保人员责任落实情况将纳入各乡镇年度安全生产考核内容。各包保责任人要高度重视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工作，认真履行法定职责，遇工作岗位调整时，应与接任者做好包保责任工作衔接，并及时告知有关部门进行变更，防止出现责任挂空和制度落实不到位等问题。

四、信息公告制度

县应急管理局要认真做好非煤矿山基本信息公告工作，每年将非煤矿山名称、地址、生产规模、开采矿种、最大单班下井作业人数、主要负责人、生产状况、日常安全监管主体、安全生产包保责任人等信息，在县级政府网站上公告，主动接受新闻舆论和社会公众监督。各矿山企业要在矿（库）区工业广场、醒目位置、办公室等场所主动公示包保人员姓名、职务等信息。

联系人：潘永江，联系电话：0595-23886967。

- 附件：1. 永春县非煤矿山地方政府包保责任清单（地下矿山）
2. 永春县非煤矿山地方政府包保责任清单（露天矿山）
3. 永春县非煤矿山地方政府包保责任清单（尾矿库）
4. 福建省地方政府领导包保矿山安全生产责任清单
（试行）

永春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8月1日



抄送：市安委办，县委办、政府办，县政府有关领导。

永春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8月1日印发

附件 1

永春县非煤矿山地方政府包保责任清单（地下矿山）

序号	县(市、区)	矿山(系统)名称	矿山地址	开采矿种	井下最大作业人数	生产规模	矿山性质(生产、建设、停产、停建)	企业主要负责人		地方政府包保责任人		日常安全监管主体
								姓名	职务	姓名	职务	
1	永春县	泉州永春大湖湖业有限公司永春县下洋镇石灰石矿	下洋镇上姚村	石灰石	14	30万吨/年	建设	姚天仁	矿长	郭小强	常务副县长	永春县应急管理局
2	永春县	永春县铅坑石灰岩矿	坑仔口镇西坪村	石灰石	18	30万吨/年	建设	苏昭定	矿长	郭小强	常务副县长	永春县应急管理局
3	永春县	福建省泉州美岭水泥有限公司纸坑水泥用灰岩矿	下洋镇大荣村	石灰石	15	240万吨/年	建设	陈友良	矿长	郭小强	常务副县长	永春县应急管理局
4	永春县	福建省永春水泥厂铅坑狮子潭石灰石矿	下洋镇下洋村	石灰石	0	20万吨/年	停产	余文革	矿长	郭小强	常务副县长	永春县应急管理局

附件 2

永春县非煤矿山地方政府包保责任清单（露天矿山）

序号	县(市、区)	矿山(系统)名称	矿山地址	开采矿种	生产规模	矿山性质 (生产、建设、停产、停建)	企业主要负责人		地方政府包保责任人		日常安全监管主体
							姓名	职务	姓名	职务	
1	永春县	泉州市印石山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永春区北东矿段建筑用凝灰岩矿(机制砂)	湖洋镇玉柱村	建筑用凝灰岩	50万吨/年	基建	花乃喜	矿长	叶锦德	镇长	永春县应急管理局
2	永春县	永春美岭矿业有限公司永春区嵩溪矿区建筑用花岗岩矿	苏坑镇嵩溪村	建筑用花岗岩	49.95万吨/年	生产	周鹏华	矿长	薛巍炜	镇长	永春县应急管理局
3	永春县	永春联福矿业有限公司永春区福扬美瓷土矿	介福乡福东村	高岭土	6万吨/年	生产	郑金珪	矿长	施钊杰	乡长	永春县应急管理局
4	永春县	中闽建研(福建)矿业有限公司永春区建筑用花岗岩矿	达埔镇达理村	建筑用花岗岩	184.8万吨/年	基建	陈金俊	矿长	梁谦杰	镇长	永春县应急管理局

永春县非煤矿山地方政府包保责任清单（尾矿库）

序号	区县名称	尾矿库名称	尾矿库所属管理单位	尾矿库地址	是否有生产经营主体（有/无）	运行状态（运行、停用、停建、在建）	矿种	是否“头顶”库（是/否）	等别	坝高（m）		库容（万 m ³ ）		下游流域情况		企业主要负责人		地方政府包保责任人		日常安全监管主体
										设计坝高	现状坝高	设计库容	现状库容	是否在长江和黄河干流岸线3公里范围内（是/否）	是否在重要支流岸线1公里内（是/否）	姓名	职务	姓名	职务	
1	永春县	福建省永春红选尾矿有限公司	福建省永春红选尾矿有限公司	永春下洋镇上姚村	有	停用	铅锌	否	四	42	38	41.2	36	否	否	姚玉麟	主要负责人	郭小强	常务副县长	永春县应急管理局
2	永春县	泉州鑫业公矿有限公司选厂尾矿库	泉州鑫业矿业有限公司	永春下洋镇上姚村	有	运行	铅锌	否	四	40.02	37.22	87.6	65.8	否	否	雷响	主要负责人	郭小强	常务副县长	永春县应急管理局

福建省地方政府领导包保矿山 安全生产责任清单（试行）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防范遏制矿山领域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硬措施》等要求，提高地方政府领导包保矿山（含煤矿、金属非金属矿山、尾矿库，下同）安全生产工作针对性、操作性，结合我省实际制定地方政府领导包保矿山安全生产责任清单。

一、应知应会做到“六掌握”

（一）掌握上级要求。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以及应急管理部、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和省委、省政府相关工作要求。

（二）掌握生产动态。如，生产、建设、停产停工、复工复产等情况；地下矿山下井人数，是否符合限员规定。

（三）掌握矿山重大灾害风险。煤矿、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是否存在透水、冒顶片帮、高处坠落、中毒和窒息、爆破伤害、机械伤害等重大安全风险；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是否存在滑坡和坍塌、车辆伤害、高处坠落、物体打击等重大安全风险；尾矿库是否存在淹溺、渗漏、漫坝、溃坝等重大安全风险。

（四）掌握重大事故隐患情况。近三年来，矿山生产安全事故情况、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及销号情况、上级检查发现问题隐患清单及整改落实情况等。

（五）掌握证照情况。正常生产的煤矿、金属非金属矿山应

持有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正在建设的煤矿、金属非金属矿山应持有项目核准、安全设施设计等批准文件；尾矿库应持有安全生产许可证或建设项目批准文件。

（六）掌握矿领导配备情况。煤矿、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应配备“五职”矿长；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尾矿库应配备矿长。矿领导均应取得相应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书。

二、包保矿山做到“三督促三落实”

（一）督促矿山依法办矿，加大安全投入和教育培训，持续具备安全生产条件，不得无证开采、隐蔽工作面作业、非法盗采矿产资源等。

（二）督促矿山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全员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主要负责人（含实际控制人）到矿履职。

（三）督促矿山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有效管控重大安全风险，及时消除事故隐患。

（四）落实每季度组织一次矿山安全风险研判和安全检查，推动矿山做好事故防范工作。

（五）落实每年至少参加一次矿山应急救援演练，矿山发生事故、紧急突发情况时，第一时间赶赴现场，组织协调救援工作。

（六）落实联系帮扶职责，协调属地和有关部门，解决矿山安全生产突出问题。